

合同编号: GDXF2024-013



招标代理合同

项目名称: 化州市罗江区学校建设项目

委 托 人: 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(盖章)

受 托 人: 广东信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签约时间: 2024 年 10 月 9 日



一、协议书

委 托 人（甲方）：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

受 托 人（乙方）：广东信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化州市罗江区学校建设项目

地 点：化州市河西街道罗江新城东区滨罗东路东侧、文化大道南侧

招标规模：总用地面积 23136.27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24509.01 平方米。主要新建 1 栋综合楼、2 栋教学楼、2 栋宿舍、1 栋门岗、1 栋垃圾收集点、围墙、运动场及设备设施购置安装等。

项目估算总投资：14500.00 万元。

（注：若工程建设规模发生调整，则按照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的最终批复执行。）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为化州市罗江区学校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 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：参考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 号）文的规定作为计算依据，招标代理服务费（含税）以工程项目中标价为计费额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，再下浮 6.00%收取。服务费包括编制招标文件的相关工本费资料费、开标费等所有费用。

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率表

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(万元)	工程招标	服务招标	货物招标	计算公式
	100 以下	1.0%	1.5%	1.5%



100-500	0.7%	0.8%	1.1%	代理服务费=以中标投标报价为计费额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× (1-6.00%)
500-1000	0.55%	0.45%	0.8%	
1000-5000	0.35%	0.25%	0.5%	
5000-10000	0.2%	0.1%	0.25%	
10000-50000	0.05%	0.05%	0.05%	
50000-100000	0.035%	0.035%	0.035%	
100000-500000	0.008%	0.008%	0.008%	

2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、评标专家费及交易中心服务费（场地费）等由中标人支付。（注：评标专家费及交易中心场地费按实含税支付）

3、招标文件由乙方发售，印刷成本由乙方承担，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乙方所有。

4、乙方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乙方向甲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甲方向乙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10月9日



合同订立地点：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

甲方单位盖章：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电话：0668-7233603

地址：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四路

市交通大楼一楼西侧

乙方单位盖章：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茂名迎宾支行

账号：44050169051800000512

地址：茂名市茂南区新福五路 139 号大

院 9 号第 3 层 15 号房 02 室

电话：0668-3377917

